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5〕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 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经校教学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见附件），请各有关学院、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本项工作。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综合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意识的重要途径，是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规范竞赛的组织管理，提升竞赛育人成效，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创新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内（简称“白名单”竞赛项目）或与专业、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含推荐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参赛对象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鼓励本研联动、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联合组建竞赛团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科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组织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竞赛信息收集、校内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竞赛运行经费及教师指导工作认定工作；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组织竞赛的总

结与交流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或负责部门作为赛事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竞赛的实施方案（校赛章程），成立校级竞赛组委会、专家指导委员会；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指定竞赛项目教师负责人，组织好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为学生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做好保障。

第五条 对学校主办、承办或参与的赛事，相关学院或负责部门应积极协办。各相关学院或负责部门负责赛事管理，并选派水平高、责任心强、热爱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如报名、选拔、培训）与实施工作。竞赛组织成效纳入年度考核。

第三章 竞赛分级分类

第六条 学校以引导竞赛规范性和发展可持续性为目的，对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竞赛的高质量开展。

第七条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白名单”竞赛项目，参照《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将我校的学科竞赛分为A、B、C三类，具体见《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附件1）。

第八条 A类竞赛项目相对固定，由学校指定；B类、C类竞赛项目原则上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新增B类、C类项目须由相关学院或负责部门向教务处申报认定，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办赛基础、正式的组织机构、公正的赛事组织、明确的评判标准、合理的奖项设置，竞赛项目的组织过程、运行模式和竞赛结果需公开透明，并对学生创新创业培养产生较为显著作用。赛事新增或调整主要依据《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第四章 竞赛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竞赛实行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竞赛立项。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以项目化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相关学院或负责部门向组织管理职能部门上报下一年度竞赛计划。未经报备的竞赛，竞赛归口部门一律不予认可。

2. 竞赛实施。竞赛牵头单位负责竞赛的通知发布、资格审核、竞赛组织、费用报销等与竞赛实施相关的工作。

3. 竞赛总结。每项竞赛结束后，竞赛牵头单位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中录入获奖信息、填写竞赛小结。

第十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参与度，本办法包含的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纳入目录内的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度，用于赛事的校赛选拔、省赛及国赛参赛费用等。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研工部根据竞赛类型、等级和绩效成果，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审批竞赛活动经费额度。学校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学科建设经费、企业赞助等。

第五章 竞赛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奖金

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团队根据竞赛类别与奖项等级可获得相应的奖金，由赛事组织部门负责奖金申请发放，具体奖金标准见《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奖金标准》(附件2)。奖金分配由指导教师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其中教师奖金比例不超过30%。国外院校学生接受我校邀请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项目比赛并获奖，奖金激励参照在校学生执行。

第十三条 本科生激励

1. 推免加分

获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可以享受研究生推荐免试加分，具体见《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最新规定。

2. 实践学分认定

参赛学生可以获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分认定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执行。

3. 奖学金

学生学科竞赛相关成果纳入本科生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十四条 研究生激励

研究生学科竞赛相关成果纳入研究生科创奖学金评定体系。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工作量认定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定，具体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核算相应工作量。

2. 其他激励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可获得物质奖励。部分学科竞赛获奖纳入学校职称评聘条件认定，具体参照人事处相关文件。指导研究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奖励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六条 校友奖励

毕业 5 年内的校友代表学校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奖金激励参照在校学生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党委研工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负责解释。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组织部门	牵头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1	教务处	教务处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	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2	团委	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3	团委	团委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	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4	学工处	学工处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5	教务处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教育部	学科竞赛	A 类
6	教务处	公共外语教学部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北京外国语大学	学科竞赛	B 类

7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科竞赛	B类
8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学科竞赛	B类
9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学科竞赛	B类
10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和无锡市人民政府	创新创业大赛	B类
11	教务处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创新创业大赛	B类
12	研工部	研工部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创新创业大赛	B类
13	教务处	医学院	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一带一路”国际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生医学创新竞赛委员会	学科竞赛	B类
14	教务处	教务处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15	教务处	教务处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16	教务处	公共外语教学部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学科竞赛	C类
17	教务处	公共外语教学部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上海外国语大学	学科竞赛	C类
18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MCM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学科竞赛	C类
19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学会	学科竞赛	C类
20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C类
21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学科竞赛	C类

22	教务处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MathorCup 数学应用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学科竞赛	C类
23	教务处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学科竞赛	C类
24	教务处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25	教务处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26	教务处	药学院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	全国药学类院校大学生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药学学科组、中国药科大学	学科竞赛	C类
27	教务处	药学院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全国药学类院校大学生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	学科竞赛	C类

28	教务处	药学院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中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中国药科大学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29	教务处	药学院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全国药学类院校专业技术与实验技能竞赛组委会	创新创业大赛	C类
30	教务处	药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学科竞赛	C类
31	教务处	医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C类
32	教务处	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	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学科竞赛	C类
33	教务处	中西医结合学院	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C类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奖金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金（元）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C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100000	10000	3000
国家级二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50000	5000	2000
国家级三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20000	2000	1000
国家级四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10000	1000	500
省级一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8000	/	/
省级二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5000	/	/
省级三等次	参赛团队 (含指导教师)	3000	/	/
校级一等次	参赛团队	1000	/	/
校级二等次	参赛团队	500	/	/
校级三等次	参赛团队	300	/	/

说明：1. 竞赛奖项最高等级如果有特等奖，则按此标准依次类推，同一竞赛按最高奖项奖励。

2. 在国家级一等奖基础上，进一步设置大赛冠军、亚军和季军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相应级别竞赛奖项的团队，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奖励对象	奖金（元）
国家级冠军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200000
国家级亚军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140000
国家级季军	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	120000